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保安局



立法會ESC104/14-15(01)號文件

The Government of the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Security Bureau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SBCR 1/1805/13 Pt. 4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2632

傳真號碼 FAX. NO.: 2877 0636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江健偉先生)

江先生：

2015 年 4 月 30 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來函已經轉交
本局跟進。當中提出有關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5 年 4 月
29 日舉行的會議的跟進事宜。我們的回應載於附件。

保安局局長

(伍江美妮



代行)

2015 年 7 月 13 日

附件 (3 頁)

副本送
警務處

(經辦人：何婉霞女士 總警司 (刑事) (總部) (刑事部)
陳永安先生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高級警司)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
2015年4月29日舉行的會議的跟進事宜

網絡安全中心的保安

網絡安全中心（下稱“中心”）在香港防禦及應對大型網絡攻擊上擔當重要角色。警方在制定中心的保安措施方面，必須考慮一系列因素，包括資料的保密要求、牽涉的保安技術、所需要有效軟件及硬件、操作地點安全等。為保障警方處理香港網絡安全的能力，警方必須審慎和周密地制定中心的實體和網上保安工作，把當中的操作程序、運作、技術和能力嚴格保密，以防止中心成為黑客的攻擊或入侵目標，保障中心防禦大型網絡攻擊的能力。

2. 此外，中心在日常運作中需要處理及分析敏感數據，包括由重要基礎設施（如銀行及金融服務、交通及航運服務、通訊服務、公共服務及政府服務的電腦系統）所願意提供的網絡數據流量（並非資訊內容）及與網絡攻擊有關的數據。中心與這些持份者的協作都是基於雙方的保密協議下進行。

3. 基於上述的理由，警方在中心全面運作後，一直嚴格按照「有需要知道(need-to-know)」的原則處理與中心有關的事宜。這保安原則對防範中心的機密資料（包括中心支援執法的能力、方法、系統運作和技術）的洩漏，至為重要。

4. 由於中心的機密性及敏感性，警方原則上不會接受探訪中心的要求。警方決定容許任何人士進入中心，都必須基於「有需要知道」的原則作考慮。自中心全面投入運作後，只有中心的工作人員，有行動需要的人員及有關決策人員方可進入。

網絡安全中心的工作簡介

5. 特區政府尊重立法會議員監察政府的職能，當局也樂意致力解釋中心的工作。當局在2015年4月29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已經多番表示願意安排警務人員為議員作特別簡介，讓議員能夠對有關工作進一步了解。我們重申，只要議員同意有關安排，警方樂意在有關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前為議員安排簡介會議。

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61 條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」的檢控及定罪個案數字

6. 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61(1)條的原文如下：

任何人有下述意圖或目的而取用電腦—

- (a) 意圖犯罪（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）；
- (b) 不誠實地意圖欺騙（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）；
- (c) 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（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）；或
- (d) 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（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），

即屬犯罪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監禁 5 年。

7. 在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間，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61 條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」檢控及定罪的數字如下。

年份	檢控個案數字	定罪個案數字
2012	39	32
2013	55	50
2014	86	80

8. 上述數字為第161條的整體檢控及定罪數字。政府沒有就此罪行的四項分項(a)、(b)、(c)和(d)備存個別的數字^註。

保安局
香港警務處
2015年7月

^註 為了分析本港整體治安情況、罪案趨勢及了解刑事司法系統的概況，執法部門及司法機構會備存各項與罪案有關的統計數字，例如各罪行的個案數目、被捕人數、檢控數字、定罪數字及判刑等。所記錄的數字，都以各罪行的整體數字為依歸，因此，對於各罪行的不同分項，都不會作分別備存。例如「入屋犯法罪」（《盜竊罪條例》第11條）有兩個分項，即－

第11(1)(a)條－ 作為侵入者進入任何建築物或其部分，意圖犯條例指明的某些罪行，包括偷竊、使在該處的人的身體受到嚴重傷害或強姦在該處的婦女、或非法損壞該建築物或其內的任何東西；及

第11(1)(b)條－ 作為侵入者在進入任何建築物或其部分後，偷竊或企圖偷竊在該建築物或其部分內的任何東西，或使或企圖使在該處的任何人的身體受到嚴重傷害。

不論涉案人士干犯了(a)或(b)項，都會構成「入屋犯法罪」。而在統計及備存「入屋犯法罪」的數字上，部門只會備存該罪行的整體數字（即不分(a)或(b)），而不會再備存(a)或(b)的細分數字。就第161條而言，條文就這罪行設有(a)、(b)、(c)及(d)四個分項，在統計這罪行的數字上，有關部門/機構也只會備存整體數字，而不會備存其四個分項的細分數字，情況就如上述「入屋犯法罪」的例子一樣。